

乡村振兴与城乡共同富裕

■ 乔光华 高博

摘要：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新时代的共同富裕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在高质量发展中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中促进共同富裕，在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中惠及全民，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下实现全民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我国正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为人民谋幸福的着力点，是不断夯实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的基础。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本文旨在准确理解共同富裕意涵，厘清自治区推进共同富裕的重点和难点，探讨其政策着力点。

关键词：乡村振兴 共同富裕

一、准确理解共同富裕之意涵

实现共同富裕，首先要准确理解共同富裕的内涵和实质。

（一）共同富裕的目标应当是实现生活水平的接近或相当而非收入的相等

共同富裕不是收入相同，不是收入的平均主义。实际上，无论是当前还是长远，国内还是国外，地区间、人群间收入差距都是客观存在的。尽管区域间的收入水平差异较大，但生活水平差异可以较小。身在发达地区，在获得高收入的同时可能会面临高房价、高物价和高生活成本；居于不发达地区，收入虽低，但生活成本也相对较少。如果两地的就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文化生活环境等公共服务都健全均衡，两地的生活水平相当，就可以认为实现了共同富裕。因此，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最终的归结点就是生活水平上的



差距。共同富裕的目标不是实现个人收入上的绝对相等，区域间的绝对均等，而是生活水平上的相当或接近。

（二）要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

实现共同富裕要通过勤劳致富、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共同富裕，而不是单纯地通过再分配实现共同富裕。共同富裕建立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基础上，既需要“做大蛋糕”，也需要“分好蛋糕”，需要对国民收入分配进行结构性调整，更需要增加经济总量，在增量上做好文章。发展

是主旋律，高质量发展是解决共同富裕问题的硬道理。

（三）共同富裕要以尊重市场机制为前提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提出，要“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事实上，初次分配靠市场，二次分配靠政府，三次分配靠情怀。初次分配是基本，二次分配是保障，三次分配是补充。初次分配主要按要素分配，以效率优先为原则，尊重市场机制，是根据供求、根据要素对整个产出的贡献来分配。二次分配是通过税收和财政支出来解决公共物品的供给问题，通过转移支付实现区域平衡、改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通过各种补贴来实现社会的正常运转。三次分配是个人和企业出于自愿，在习惯与道德的影响下把可支配收入的一部分捐赠出去，帮助社会解决一些问题。三次分配体现的是伦

理、道德、习俗、文化、文明的作用。即使在三次分配过程中，市场机制依然在发挥作用。比如说发达国家的遗产税大多数在50%以上，且捐赠会有税收优惠。因此，只有尊重市场机制，才能提高效率、做大蛋糕，为二次、三次分配创造条件，为共同富裕打好基础。

（四）共同富裕既包括物质层面的宽裕，也包括精神文化层面的富足

共同富裕旨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这就意味着需要满足人的多维富裕和多层次需求。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纯粹是物质生活的富裕，也包括精神上的自信自立自强，还包括文化上的丰富共享。当前很多地方的物质生活虽比较充裕，但文化生活可能相对欠缺。实现共同富裕，也包括实现精神文化层面的富足。

（五）共同富裕是有差别的共同富裕，也是一个比较漫长的过程

共同富裕不是打造无差别社会，是将差别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这种差别主要体现在人民对经济社会发展所做的贡献体现上，无差别的社会是缺乏发展动力的。共同富裕也不是同时富裕，同步富裕。实现共同富裕是一个比较漫长的历史过程，要逐步实现，不可能一蹴而就。在推进共同富裕的过程中，逐步打造

出中等收入群体为主导的橄榄型社会结构。

二、共同富裕之难点在农村

推动共同富裕，减少人民生活水平的差距，包括了个人之间的差异、地区之间的差、行业之间的差距，也包括城乡之间的差距。实施脱贫攻坚，就是要解决城乡生活水平差距的问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核心仍然是要解决城乡收入差距的问题。在我国解决“三农”问题的进程中伴随着区域性的农村兴旺与衰败，地域性的城乡差距拉大与缩小，各地区发展差异较大，状况不同。总的看，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短板弱项在农村，最艰巨的任务仍然在农村，最大的困难也在农村。

（一）共同富裕的重点在乡村振兴

中央已做出清晰的判断，多次明确指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可以说，乡村振兴是最大的共同富裕工程。其发展路径与实现共同富裕高度匹配，最终落脚点与实现共同富裕目标高度契合。乡村全面振兴是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实现共同富裕是落实乡村振兴的最终目标。

（二）兜底的重点在农村脱贫区域

内蒙古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消除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但这些地区产业发展底子薄、基础差、起点低，稳定脱贫保障压力大、相对贫困治理长效机制尚不完善等问题依然突出，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集中体现在这些区域，需要予以重点关注。

（三）公共服务供给短板在农村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推动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但受经济发展水平影响，公共服务建设相对缓慢。特别在农村牧区，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滞后于城镇，供给数量不足与供给质量不高同时存在。

（四）老龄化最严重的区域在农村

老龄化是当前中国的一个普遍现象，农村表现得尤为突出。在老龄化趋势下，农村养老保障的不足和低水平，医疗条件和其他的公共服务设施的供给不足，城乡差距进一步拉大。因此应对老龄化趋势，实现城乡养老、医疗等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推进共同富裕的艰巨任务。

（五）农村的不平衡问题更突出

第一，农民收入结构固

化，财产性收入的潜力和空间比较低。2020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2.4%，该值较2015年（为2.2%）并未有明显提升。第二，农村内部收入不平衡问题突出。全国农村高收入组与低收入组收入之比为8.23:1。第三，城乡收入差距较大。以内蒙古为例，2020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为2.49:1，与2015年相比有所下降（2.83:1），但收入差距仍然显著。第四，内蒙古盟市间农村牧区发展不平衡。2020年，排名第一的阿拉善盟农村牧区可支配收入是排名最后的兴安盟的1.83倍。

三、内蒙古推进城乡共同富裕之路径

立足内蒙古的发展基础和定位，资源禀赋和基本条件，内蒙古推进共同富裕的路径为以下六方面：

（一）要推动自治区国民经济快速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是推进共同富裕的基本前提，也是基本保障。2020年，内蒙古地区生产总值增长0.2%，而全国为2.6%；2016年内蒙古GDP全国排名第16位，现在排名22位，经济增速在减缓，水平在下降，意味着内蒙古经济总量和财政能力均不强，对解决城乡发展中的社会服务水平低下

等问题难以提供有效支撑。因此，内蒙古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推动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大蛋糕。

（二）要持续提升现有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社保水平

提高社保水平，既需要扩面，也需要提质。对于收入水平偏低、高龄、病患、失能群体，特别是脱贫攻坚后仍在贫困边缘上的群体，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建立起更高水平的养老、医疗、社会保障体系和兜底救助体系，确保他们收入的稳定性，解决他们养老的后顾之忧，是实现共同富裕的诸多问题的基础。

（三）要推动农村产业现代化发展

在土地流转的基础上，内蒙古农村牧区推动规模化、专业化、机械化、信息化的现代农业发展已经具备了一定条件。产业兴旺是实现农村共同富裕、激发农村发展动力的最重要着力点，现代农业建设是实现产业兴旺的基本路径，现代农业发展带来的收入持续提高、社会保障体系的逐渐完善、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都有助于确保实现农村居民的体面生活，也实现了共同富裕、农民的安居乐业和乡土情怀。

（四）要进一步开放城乡之间的区域要素流动

坚持政策引导与市场主导原则，依靠市场机制促进人口合理流动，促进城市要素城乡双向

流动，重点关注偏远地区、基础较差地区的要素流动。通过人口流动，实现人均资源和居民生活水平的均衡并改善收入分配。

（五）大力改善落后地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补短板、抓重点、促民生，通过改善农村特别是相对落后地区的交通、通讯、水、气以及就医、养老、文化生活、环境条件等公共服务，实现生活水平的相对均衡。最终，人民居住地的选择体现的是其对生活环境、个人兴趣和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偏好而不是收入高低，这才是推进共同富裕所要实现的目标。

（六）在绿色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

在现代农业发展过程中，土地流转暴露出新问题，比如在租赁草场上过度放牧，在租入耕地上滥用化肥，在租入土地上过度取水等行为，既不利于绿色发展，也不利于可持续利用。因此政府要加强监管，同时加强与之相关的环境执法力度，在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富裕。■

（作者单位：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康伟